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013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13073A00_ATTCH1.pdf、0013073A00_ATTCH2.doc、0013073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8年「第14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本案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請務必依說明填列，填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



1080013073



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至5MB。

四、各校推薦人員請於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前依上開說明將推薦表、推薦名冊紙本及光碟(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冊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)各1份函報本府，辦理初審後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各推薦學校確實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；另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六、檢附旨案要點(附件1)、具體事蹟表(附件2)及推薦名冊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女童軍會、新竹市童軍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

2019-01-07
11:48:37
電
文
章